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废止 2014 年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直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企业”）。原则上子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事项的，应经子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下列原则：（一）应当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二）严格程序、审慎处置的原则。公司在做出担保决策前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被担保融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三）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和股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六条 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明确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过程中应谨慎评估担保事项风险，严格审查债务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合理设定反担保措施，持续监控担保风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分管领导、各部室均需根据“三重一大”、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担保管理相关职责。

第八条 根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公司重大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其中涉及特殊性方向性问题的，应先由党委会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应在与所涉对外担保事项的评估与审批等环节中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公司

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担保事项的组织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拟订、完善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范担保管理流程；（二）对担保事项进行财务合规性审核和财务风险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协助提交决策机构审批；（三）办理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手续；（四）核定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事项的担保费率及收取方式，经决策机构批准后，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收取担保费；（五）监控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建立担保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公司担保事项情况，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实施的担保事项，由财务管理部正式行文报公司决策机构。上报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担保申请书，包括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债权人名称、担保方式及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申请担保的原因以及风险评估情况及与被担保事项相关的其它情况；（二）担保事项申请表；（三）投资协议或出资证明；（四）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五）担保及反担保合同文本；（六）被担保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的复印件；（七）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八）被担保融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九）被担保人存量融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十）被担保人融资方案；（十一）被担保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说明；（十二）担保人存续的担保事项情况；（十三）被担保人或担保融资项目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事项，由财务管理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对担保事项的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二）根据业务需要，处理公司担保事项涉及的法律纠纷；（三）承担担保责任后，指导或配合公司进行追偿。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一）担保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团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二）被担保人为自然人（含自然人

控股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单位的；（三）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四）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者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或资不抵债、财务状况恶化、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六）涉及较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对其清偿能力具有实质或潜在影响的；（七）被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经济案件等情形的；（八）与公司发生过担保事项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缴纳担保费的；（九）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担保资料的；（十）被担保融资项目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十一）影响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三）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四）无逃废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五）无重大经济纠纷；（六）必须由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其他股东等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必须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八条 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融资项目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件：（一）符合项目所在地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二）符合项目所在地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三）不属于高风险的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有色证券）；（四）预期收益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第四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书面文件，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可根据担保额度、风险程度等因素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的具体收取标准，由担保决策机构在审议担保事项时确定，并将担保费率、金额及收取方式在担保合同中具体约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年化担保费率在 3% 以内，由担保决策机构在审议担保事项时确定。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必须符合政策法规及公司担保管理相关规定。担保合同条款文本除应符合本办法规定内容外，还应明确约定被担保人有定期提供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报送被担保债务履约情况或担保事项变动情况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与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其他股东等签订反担保合同后，方可与债权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签订反担保合同后，公司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手续。

第二十三条 订立格式担保合同，公司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重大风险的，应当拒绝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合同至少留存两份，由办公室存档。财务管理部存档担保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担保的执行与监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对担保事项进行定期统计分析，持续动态监控担保风险。

第二十六条 担保责任履行期间，公司应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定期核查反担保财产的状况、价值情况及权属情况是否符合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约定，严格监控担保风险。

第二十七条 担保责任履行期间，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应重新审慎评估担保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担保责任履行期间，被担保人、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应采取合法有效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担保责任履行期间，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归还债务迹象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大幅减损无法覆盖担保风险时，公司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的处理对策。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事项资料和相关法律文件，确保担保事项档案完整。

第六章 担保责任的履行与解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担保债务履行完毕等原因依法免除担保责任时，应及时办理担保责任解除手续。

第三十二条 担保责任履行期间，被担保公司因转让、出售、合并、分立、重组、无偿划转等行为导致其不再是公司全资、控股或具有实质控制权公司的，公司应当在股权变动过程中协议解除担保责任或进行担保责任转移或依据本办法履行担保事项的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财产、权利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为履行担保义务将抵押物质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时，应当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抵押物或质押物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过程中，被担保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在案件经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司应当及时申报债权，依法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发生代偿后，应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降低损失。

第三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子企业应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信息：（一）被担保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履行被担保义务或清偿债务；（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等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三）债权人要求企业履行担保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担保事项如发生代偿造成重大损失，应深入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担保事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2014 年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